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卡通”情况说明

根据《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补助，补助标准：80元/人/月，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补助，补助标准：550元/人/月，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补助，补助标准：650元/人/月，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补助，补助标准：一级400元/月、二级300元/月、三级200元/月，由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发放补助，补助标准：200元/月，由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通过打卡按月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进行补助，补助标准：50元/月，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对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5000元，由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根据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200元/年，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县精防办审核，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审核、确认，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6月30日